

## (一) 權威論證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權威論證

---

### 1. 可行性之權威論證：

國父孫中山先生，早在民國前十八年上李鴻章書中即指出：「教養有道，則天無枉生之才；鼓勵以方，則野無抑鬱之士；任使得法，

則朝無倖進之徒；斯三者不失其序，則人能盡其才；人既盡其才，則百事俱舉；百事俱舉，則富強不足憂也。」其中，所謂教養有道，即有計畫的教育；鼓勵以方，即有計畫的考試；任使得法，即有計畫的任

用；不失其序，即相互連鎖，彼此合一。

蔣中正總統於民國二十四年，在所著的國父遺教概要一書中，亦指出：「政治建設的根本要務，是在訓練人才，考選人才，和任用人才，至於如何訓練、考選和任用？最重要的，當然是政府極力改進教育，儘早確立完善的考選銓敘的法制」。

民國五十七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剛成立不久，當時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在不少的場合中，一再地提及，除了在「考用合一」、「考訓用合一」之外，更希望能做到「教考訓用合一」，那就是在教育的階段，就與考、訓、用連合起來，假定政府為了特定的目的，需要教育人才，那麼，不妨在教育的階段，考試與行政兩院先溝通，使接受教育的人，在其教育告一段落之後，同時給他承認畢業資格和取得任用資格的一種考試，以達到為特定需要而教育出來的人才，即能為國家服務的目的。

而現今的考試院副院長關中（民84：一七九）亦認為，一般而言，一個完整的人才培訓過程，應為「教、考、訓、用」相連貫的整套制度設計。

我國行政學泰斗張金鑑亦指出，教育培養人才，本是學而致用，培養無用之人才，亦失去教育意義。因此，在培養人才之先，亦當注意就業問題，考試任用為畢業生就業之途徑，無論是為教育的目的著想，或為學生之前途著想，教育行政當局，均當配合任用之需要，因此教育、考試與任用，乃是環節相扣，不可分立之關係。